

合同编号:

##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-05 包  
监理服务

委托方: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: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 6 月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监理方（全称）：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；
2. 项目规模（工程投资额）：4395.1万元；
3. 项目地点：北京市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仅适用于招标工程）；
3. 专用条件；
4. 通用条件；
5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# 四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捌拾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809,600.00元）。

### 五、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。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，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。

#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。
2.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，并应在开工前10日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，包括设计文件及有关的项目承建合同及便于监理方开展监理业

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建设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北京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方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
(盖章)

监理方：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毕业大厦三区三层

邮政编码：101117

邮政编码：10008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周立新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李雪瑶

开户银行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

账号：/

账号：1100 1079 9000 5300 0898

税号：/

银行行号：105100005094

电话：010-55526962

电话：010-62771999

传真：/

传真：010-52938319

电子邮箱：/

电子邮箱：/